

蒿政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蒿沟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蒿沟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蒿沟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蒿沟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街道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进一步巩固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决定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区政府部署安排，结合蒿沟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街道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住房安全理念。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重点。对我镇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农村自建房屋进行再次全面摸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镇村建成区、集贸市场等农村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三层（含三层）以上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必须认真摸排，现场排查是否存在擅自加盖、拆改主体结构等影响房屋安全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镇村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基本原则。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即：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对所有农村自建房屋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有序推进存在安全隐患农村自建房屋的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时间安排。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全面摸清我镇农村自建房屋基本情况，进一步完善农村房屋安全信息系统。

1.排查摸底阶段，5月8日至6月中旬。

排查对象为辖区所有农村自建房屋，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为重点，排查工作采取入户调查的形式进行，排查信息经产权人（使用人）确认后建立完善农村房屋安全信息台账。各村将排查出存在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登记造册并上报至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由镇按要求上报至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房屋安参隐患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存在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完成时间。

2.全面整治阶段，7月至10月中旬。

各村要在边排查边整治的基础上，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屋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计划，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

技术人员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落实属地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伤亡事故自建房屋，要态度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拆除，坚决做到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修缮的坚决修缮，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在 2022 年 9 月前全面完成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任务。对已鉴定为危房房屋的，要组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拿出解危方案实施解危，在实施解危前，必须采取划定安全区域、挂牌警示、停业整顿、规劝搬离等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要密切关注危房及疑似危房的情况，出现险情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3.复核验收阶段，10 月至 11 月。

根据各村上报整治完成结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隐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核验收，合格后房屋方可继续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副组长、相关镇直单位及各村书记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蒿沟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建设所，梅厚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持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日常工作，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定期开展工作推进调度会议，认真落实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镇直各部门、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农村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一是部门监营责任。按照“行业部门指导，镇村抓落实”的工作原则，各行业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的问题情况，将应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部纳入监管指导范围，主动靠前、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二是属地管理责任。镇村作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包保网格，明确镇、村组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组织各行政村按照工作要求做好专项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利用农村住房动态监测包保网格作用，积极发动镇、村组干部认真落实专项排查整治任务，同时建立农村自建房屋信息清单和整改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做到一户一策、一宅一策。要根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的问题清单，结合农村房屋确权登记、危旧房屋清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和房屋安全验收，确保排查不少一户、整治不漏一处。三是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针对排查出安全隐患，由产权人（使用人）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的方案，进行整改，在完成整改前禁止使用。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村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自建房屋

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科学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提高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

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隐患，根据我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督考核方案。对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排查不实、进度缓慢、推诿扯皮的部门或行政村予以通报；对因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等行为的部门和行政村进行严肃问责。各行政村要加强对各村民组的工作调度指导。镇建设所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必要时可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联合实地督导，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周调度，纳入考核。镇纪委、镇督查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行政村农村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行动迟缓，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治任务的村由镇督查办进行交办并通报，特别是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以责任倒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

五、建立长效机制

镇直各行业部门、各一要健全农村自建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和经营性房屋改扩建、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力量，发挥监督管理作用，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二要建立健全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动态监测，加强对农村所有自建房屋，特别是3层（含3层）以上用作经营的实行日常巡查、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实现全镇农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目标。

各行业部门、各行政村要不等不靠，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研究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立即行动，开展工作，自2022年5月中旬起，各行业部门、各行政村将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四下午5:00之前报送至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

（联系人：张祥飞，联系电话：0557-4550203，邮箱：434651981@qq.com）

- 附件：1.蒿沟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蒿沟镇2022年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3.蒿沟镇2022年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台账
4.蒿沟镇2022年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蒿沟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孙明利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李 康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梅厚丰 副镇长
- 成 员：张祥飞 镇建设所所长
闫 超 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姚爱华 镇司法所所长
夏 军 镇财政所
刘 召 镇民政所所长
秦 怡 镇卫健办主任
梁 红 镇文化站站长
邵友伦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郑德民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史海峰 镇卫生院院长
赵丙功 赵楼村总支书记
孙 强 高滩村总支书记
潘 玲 枪河村总支书记
尹亚洲 尹楼村总支第一书记
尹光利 巩家村总支书记

张海丽 柳沟村总支书记

史 勇 大史村党总支副书记

蒿沟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建设所，梅厚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祥飞、闫超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整体谋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和日常工作等。